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翔

林家弘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翔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家弘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張岑愷（現由本院通緝中）因與郭信良有糾紛，且誤以為其係「西街BAR」之老闆（址在臺北市○○區○○街00號0樓，郭信良為該店之前任經營者，於本案案發時已改由鄭亦凱接手經營），遂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深夜0時許，以追討欠款為由，邀約王奕翔、林家弘、趙偉至（現由本院囑託拘提中）及少年李○緯（姓名詳卷，00年00月生；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528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楊○瑞（姓名詳卷，00年00月生；業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39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游○翰（姓名詳卷，00年0月生；業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529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上開3名少年下合稱為少年李○緯等3人）前往「西街BAR」砸店尋仇。

二、張岑愷、王奕翔、林家弘、趙偉至均係成年人，基於與少年李○緯等3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

01 由少年李○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
02 岑愷，由趙偉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
03 家弘，由少年楊○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搭載少年游○翰，王奕翔自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於112年2月21日深夜0時30分許，陸續抵達「西
06 街BAR」後，一行人即朝店內喧鬧、叫罵，趙偉至、少年游
07 翰則在場助勢。

08 三、張岑愷、王奕翔、林家弘與少年李○緯、楊○瑞，復承前在
09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而基於恐嚇、毀損之
10 犯意聯絡，由張岑愷對當時在「西街BAR」店內之人即鄭亦
11 凱、客人、服務生等人恫嚇稱：「郭信良欠錢不還，你們店
12 家也不用開了」等語，使鄭亦凱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13 全，再由王奕翔持滅火器揮砸，由張岑愷、林家弘各持石頭
14 丟擲，及由少年李○緯持甩棍、楊○瑞持鐵棒，一同朝「西
15 街BAR」之玻璃大門敲擊，導致該玻璃大門2片均破裂損壞，
16 即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行為，並造成「西街BAR」店內及
17 周邊民眾恐慌，而足生危害於公眾安寧與社會安全。

18 理 由

19 一、得心證之理由：

- 2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奕翔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林家弘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卷第148、378
2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亦凱於警詢中之指證情節大致相
23 符，且有證人即少年李○緯等3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
24 共同被告張岑愷、趙偉至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西街BAR」
25 與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被告
26 王奕翔、林家弘（下合稱為被告2人）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 2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均
29 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 3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

01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02 害安全罪、第354條之損壞他人物品罪。

03 (二)、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
04 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
05 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
06 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
07 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
08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
09 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
10 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
11 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
12 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
13 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14 (最高法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
15 就本案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恐嚇危害安
16 全、損壞他人物品之犯行，與張岑愷、少年李○緯、楊○瑞
17 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趙偉
18 至、少年游○翰就本案所涉聚眾妨害秩序之犯行，均係在場
19 助勢，附此敘明。

20 (三)、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21 暴、恐嚇危害安全、損壞他人物品之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
22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23 則，即其等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4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5 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26 (四)、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7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2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
29 於本案行為時均係成年人，而少年李○緯等3人於行為時均
30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
31 稽（見少連偵卷第83、89、105頁），參以被告2人於本院審

01 理中，經審判長當庭告知前揭加重其刑之規定後，其等就本
02 案係與少年李○緯等3人共同實施前揭犯罪事實乙節均供稱
03 全部認罪等語（見本院訴卷第378頁），自均應依上開規
04 定，加重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原均不相
06 識，復無任何債務或夙怨等糾紛，僅因張岑愷邀約，即與張
07 岑愷、趙偉至及少年李○緯等3人一同前往「西街BAR」砸
08 店、叫囂，且分持滅火器、石頭砸破該店之玻璃大門，而在
09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妨害秩序、恐嚇、損壞他人物品，除
10 使告訴人莫名遭受無妄之災外，並破壞社會公共秩序，且足
11 生危害於公眾安寧與社會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均應予責
12 難；復考量被告2人終均坦承認罪之犯後態度，且被告林家
13 弘已支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告訴人等情，有本
14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卷第291頁）；兼衡被
15 告王奕翔自述其學歷為國中畢業，在工地擔任臨時工、日薪
16 1,700元，每月須拿錢補貼家中生活費之經濟狀況（見本院
17 訴卷第378頁）；被告林家弘則供稱學歷為國中肄業，從事
18 粗工工作、月收入4萬元，需扶養父親之經濟狀況等語（見
19 本院訴卷第378至379頁），暨被告2人之犯罪目的、手段、
20 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1 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
23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
24 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8 法官 黃思源

29 法官 黃媚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黃勤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6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